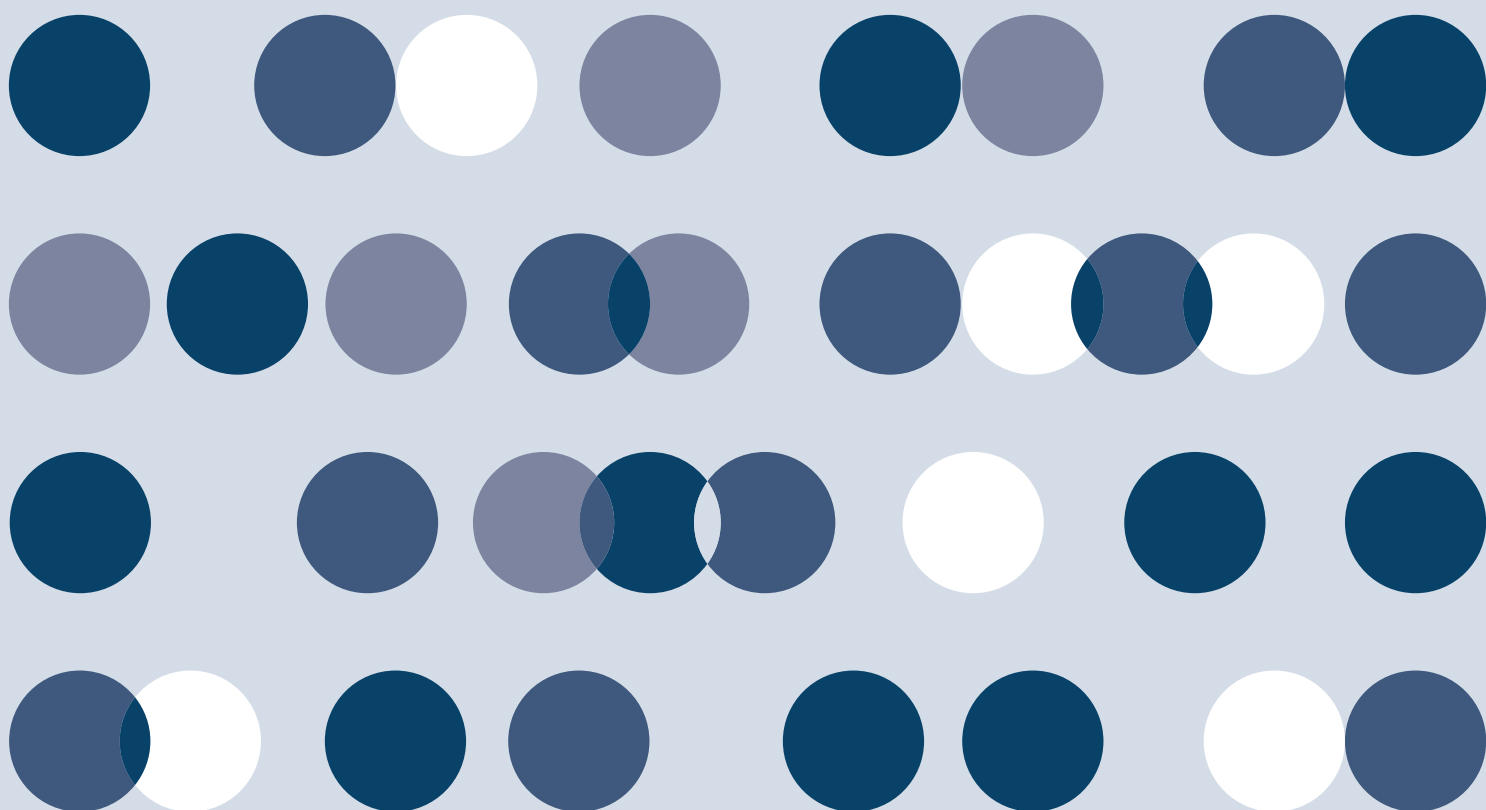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年完成的報告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1
I. 引言	3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5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以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29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公司的會計處理	37
VI. 總結	43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摘要

聯交所已完成對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程序。本報告是我們第七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審閱共 100 份由發行人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所得的主要審閱結果。

審閱過程中，我們向發行人發出共 63 封函件，提出超過 18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信息披露作出闡釋。

根據我們這次審閱時查詢所得的回覆，除了一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外，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誤導、需要重計又或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倘若披露的信息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信息。

審閱過程中發行人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通過這次審閱，我們指出發行人在以下數個主要財務披露及相關事項方面（如適用），尚有改善空間和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

- **加強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內容應持平（無論好壞消息均須披露），並充分針對發行人的本身情況，包括涵蓋重要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和影響。發行人應避免使用樣板式的文字，以免混淆了有用的信息（見第 14 至 22 段）；
-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披露 — 為所有發行人提供公平的市場環境** — 發行人應留意聯交所近期參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其中，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及相應的《創業板規則》條文）作出披露（見第 23 至 27 段）；
- **處理非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所涉及的事項** — 若核數師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發行人必須積極採取行動，盡快與核數師解決有關事項（見第 46 至 49 段）；
- **審計報告的改革** — 由於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準則將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盡早或在整段報告期間，與核數師進行深入的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期內發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見第 50 及 51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 **即將生效的主要會計準則** — 發行人應知悉現時有多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會計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9「金融工具」、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HKFRS 16「租賃」），該等新準則預計將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尤其是對其資訊系統、會計流程、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的影響。發行人應及早諮詢專業顧問，密切留意實施進展並盡早詳細研究有關準則（見第 79 至 89 段）；
- **嚴密評估資產減值** — 發行人應改善與資產減值有關的披露質素，特別是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在此情況下，需要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適當的折現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此外，發行人應評估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並確保所用假設不致過度樂觀，特別是當發行人錄得虧損或有其他跡象顯示減值虧損或已發生（見第 103 至 114 段）；
- **非 HKFRS 財務資料** — 若發行人為提供其財務表現的附加分析而選擇呈列非 HKFRS 財務資料，應遵從信譽良好的機構刊發的披露指引，以確保所呈列的非 HKFRS 財務資料沒有誤導成分，亦不會混淆其財務業績及財務表現，或令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業績的描述有欠完整（見第 115 至 119 段）；及
- **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發行人應恰當地決定對被投資方是否存在控制並需要合併其財務報表，和確保清晰地披露有關事實及情況，讓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發行人何以擁有控制（根據 HK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特別是在一些個案中發行人對被投資方只擁有實質控制（見第 126 至 135 段）。

高質素的財務報告須達至「提供的資料均為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發行人應避免作出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現今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發行人必須密切注視《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並善用機會以改善其披露的質量。財務匯報並非純粹為了遵守規章，清晰精簡的財務報告也是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為投資者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從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1. 引言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部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審閱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以下各項的情況：
 - 《上市規則》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 《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及
 - 適用會計準則，包括：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適用於選用此準則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
3. 為提高透明度及協助發行人改善財務披露的質量，我們定期刊發報告，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報告旨在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改善其日後的報告質量。

審閱計劃的範疇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條件包括：
 - 市場影響力 —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發行人。
 - 出現問題的機率 — 因存在若干特點，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發行人，包括發行人屬於以下情況：
 - 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審計報告；及 / 或
 - 委聘較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隨機抽樣 —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5. 我們審閱了共 100 份發行人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63 封函件（2014：61 封），提出超過 18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2014：210 項）。
6.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8 宗個案經我們研究有關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兩宗個案尚待有關發行人提供進一步闡釋及資料。
7. 本報告是我們刊發的第七份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有關《上市規則》（本報告第 II 節）及會計準則（本報告第 III 節）披露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本報告並不涵蓋所有我們曾經提出過的意見或發問過的問題。
8. 每年的審閱，我們除了從整體角度監察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情況外，亦會從特定的會計及行業主題（以及（如適用）專題事項）進行審閱。今年，我們挑選了：
 - 「有關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以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作為會計主題（本報告第 IV 節）；及
 - 「主要業務包括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相關業務的發行人」作為行業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 節）。
9. 我們在歷份報告中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亦可能是相關的並可作有用參考，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finrept_c.htm。
10. 此項審閱計劃與《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合規審閱》」）不同。該合規審閱集中討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情況。有關《2015 合規審閱報告》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issuergdo_c.htm。
11.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雖然本報告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適用於《創業板規則》。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2. 本節載列以下各項有關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附錄十六」）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以供發行人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審視；
 - 《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披露；
 -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 董事薪酬；
 -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報表具有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及
 -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13. 有關遵守附錄十六披露規定方面，雖然從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常見被遺漏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與過往年度相若，但是被遺漏資料披露的數目較往年少，情況普遍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審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此外，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應涵蓋的最低披露範圍。

我們的審閱結果

15. 雖然我們在過去的報告內曾提出此事宜，但我們仍然發現，發行人對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和影響披露不足。比方說，我們注意到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僅以陳述方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而沒有提供額外分析及解釋；
 - 沒有對異常項目作出充份討論，例如：他們沒有說明呆帳備抵變動的原因及已採取何種行動收回已撇帳之款項；及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 沒有對資產負債表的重要項目作出充份討論，例如：他們沒有說明向供應商預付非常巨額原材料款項的原因，為何若干結餘的流動部分於資產負債表上列帳超過一年，以及有關結餘是否屬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16. 我們亦發現在發行人年報內往往遺漏或未能完整地披露下列最低披露規定：
-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對分類資料作出評論，例如行業內部的發展、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等；及
 - 有關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的詳情。
17. 除上述觀察外，我們擬提醒發行人注意在編制財務報告時，因疏忽而引致的呈報問題，例如：我們觀察到有些個案，當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財務報表所呈報的事宜存在明顯不一致的地方。

業務審視

18. 附錄十六修訂¹後，根據附錄十六第 28(2)(d) 段的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按新《公司條例》附表 5（「附表 5」）在其董事報告內載有業務審視。附表 5 訂明以下要求：
-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
 -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¹ 發行人應留意《上市規則》參照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附錄十六修訂」），當中有關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內容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其主要修訂包括：(i) 使附錄十六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及 (ii) 精簡披露規定及刪除與 HKFRS 重複的規定。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5 年 2 月刊發《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 / 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

- 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
 -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²；及 (ii)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我們的審閱結果

19.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除了 13 宗個案的發行人須提供他們的首個業務審視，有關經修訂《上市規則》對其餘個案而言尚未生效。我們在審閱時發現，發行人業務審視的披露質素在一些重要地方可再提高。比方說，我們觀察到以下問題：
- 附表 5 的披露規定似乎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但是董事報告中沒有提述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相互參照；
 - 業務審視章節相當概括或簡短，未能確定是否已符合附表 5 的內容規定；及
 - 描述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

我們的建議

20. 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可對其業務作出合理及真實的評估。考慮到這一點，發行人須盡量確保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充分解釋其表現，或準確指出增長或溢利的組成部分（例如：詳細闡述有關變動的底因，而非僅以文字複述數字）；

² 附表 5 第 2 段的披露規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ESG 指引》」）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見常問問題系列 18，編號 9）。

發行人亦須注意，有關《ESG 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將分兩階段生效：(i)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ESG 指引》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將於發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ii) 將《ESG 指引》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將於發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5 年 12 月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上文的常問問題及諮詢總結，可瀏覽我們的指定 ESG 網頁（其載列實用步驟、工具及匯報指引，協助發行人根據經修訂的《ESG 指引》展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 就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異常項目及重大交易作出評論³（例如：討論為收回大幅減值帳款而已採取的行動）；
 - 不僅涵蓋年內的表現，亦應說明年結時的狀況（例如：披露應包括討論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方面的重大款項，而不應只載述影響收益表的項目）；及
 - 與報告其他章節的內容一致（例如：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有關分部的討論應與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關於 HKFRS 8「經營分部」的信息一致）。
21. 從 2015 年 12 月起，根據附錄十六第 28(2)(d) 段的規定，發行人須按附表 5 的要求在其董事報告內載有業務審視。我們會繼續透過審閱計劃監察此方面的情況。發行人在編制業務審視時，應特別留意以下兩點⁴：
- **相互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要求與業務審視所規定內容兩者有相似之處。附表 5 訂明年度董事報告須「載有」業務審視。就這方面而言，透過在董事報告中以相互參照的方式提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在位置也可符合附表 5 的規定，但前提是有關相互參照必須清楚明白，並採用清晰的字眼，說明年報內相互參照的部分是「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⁵。發行人亦應小心確保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資料披露足以符合附表 5 所規定的內容。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列出冗長的風險會令投資者難以辨別及了解何種風險對發行人業務的影響最大。附表 5 使用「主要」一詞，意指發行人真正關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才須載入其中⁶。例如：近年網絡攻擊及數據遺失日益受到全球商業機構關注及媒體大幅報道，投資者或會預期發行人多加報告這些風險為主要風險。業務審視亦應說明發行人如何管理及舒解其主要風險。

³ 發行人應注意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 112(c) 段進一步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必要的附註，以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我們的觀察及其他指引詳載於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第 72 至 75 段。

⁴ 有關編制業務審視的指引，發行人宜參閱：(i)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公報》（Accounting Bulletin）第 5 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編制及呈報業務審視的指引」（Guidance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a Business Review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及 (ii) 香港董事學會的《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它們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只提供英文版）及 <http://www.hkiod.com/chn/clear-and-concise.html>。

⁵ 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公司條例》問與答系列（載於「與從《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過渡而來的條例相關者以外」類別下的「甲部－董事報告」）問題 A8「業務審視位置」的回答，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new-co/ga-index/pa-director-report/>（只提供英文版）。

⁶ 我們在指引信 HKEX-GL86-16（在 2016 年 2 月發出，並於 2016 年 5 月更新）（「指引信」）附錄一 B 部分中，建議上市申請人在編制上市文件時，「風險因素」一節的內容應包括投資於申請人及其證券時所牽涉的所有重大風險，並應闡釋為何有關風險從投資者角度而言是重大風險。這些指引亦適用於發行人年報中業務審視章節。該指引信載於以下網址：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119_11363.pdf。

22. 財務報告應力求持平，把好消息和壞消息均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報，以及不會掩飾或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⁷。

《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披露

23. 附錄十六第 28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在其年報中作出披露。

我們的審閱結果

24. 除了上文所述有關業務審視的審閱結果外（見上文第 19 段），我們發現有少數個案的發行人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核數師酬金（新《公司條例》附表 4 的規定，之前載於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前身條例》」）附表 10）。
25.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幾乎所有審閱個案的發行人均在財務報表提供控股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控股公司儲備的變動附註（新《公司條例》附表 4 的規定）。

我們的建議

26. 發行人應留意我們參照新《公司條例》而對附錄十六第 28 段作出的修訂⁸，及應確保其編制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同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披露規定。
27. 現時有很多資源可供發行人瀏覽，以幫助他們提高其財務報告的質量（例如：在各會計師行網站載列的實務指引、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⁹）。但重要的是，涉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應了解有關規定，從而因應發行人本身情況審慎取捨披露的內容。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28. 附錄十六第 4(2)(a)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此外，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33(b) 及 37(a) 段規定，實體須披露其管理信貸風險政策，及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

⁷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⁸ 見上文註腳 1。

⁹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在其指定網頁「新《公司條例》資源中心」（New Companies Ordinance Resource Centre）提供了若干指引材料，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new-co/>（只提供英文版）。

我們的審閱結果

29.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個案的發行人沒有提供帳齡分析的呈列基準。另亦有些個案沒有（按 HKFRS 7 第 37(a) 段的規定）在財務報表內提供逾期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
30. 我們也發覺披露內容相差甚大：有些發行人只籠統地概述其信貸政策，如「應收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其中有一個案，發行人在年結日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面值（扣除呆帳備抵後的淨值）大於全年總收入，但該發行人按發票日期列表分析時，將應收帳款的帳齡分為「0-30 天」、「31-60 天」、「61-90 天」及「超過 90 天」；而呈列逾期未還的資料時，所涉及的時間最長只為「超過 3 個月」。這些資料披露未能讓投資者了解有關應收帳款的信貸政策及該發行人如何管理其信貸風險。

我們的建議

31. 為了讓投資者了解管理層如何管理信貸風險¹⁰，發行人應提供切合其本身情況的資料，避免作出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我們鼓勵發行人清楚界定其信貸政策，並在其年報中清晰披露出來。若不同業務所涉及的應收貿易帳款的信貸期不同，他們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每個業務的信貸政策。
32. 在以前的報告中，我們多次強調 HKFRS 7 第 37(a) 段規定的分析與附錄十六第 4(2)(a) 段所規定者有所不同。發行人應注意，HKFRS 7 第 37(a) 段要求提供逾期¹¹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該分析是以款項到期日而非收入確認日為基準。因此，兩種帳齡分析均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33. 發行人亦應留意，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的規定（為附錄十六修訂的新加條文），其訂明「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例如：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則帳齡分析可劃分 30 天、60 天、90 天及 120 天等。

¹⁰ HKFRS 7 要求對信貸風險作出定性及定量的披露（HKFRS 7 第 33 至 38 段）。HKFRS 7 亦包括強制應用指引（HKFRS 7 第 B6 至 B10 段），並隨附非強制性實施指引（HKFRS 7 第 IG15 至 IG29 段），以協助實體應用及作出 HKFRS 7 規定的披露。

¹¹ 「逾期」一詞在 HKFRS 7 附錄 A 中定義為：「如果交易對手方未在合同到期時支付規定的款項，則金融資產逾期。」

董事薪酬

34. 附錄十六第 24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我們的審閱結果

35. 與去年一樣，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關於董事薪酬的披露有時不完整，例子包括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錯誤把已支付 / 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與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合計；
 - 沒有披露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及
 - 沒有按姓名提供（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或（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

我們的建議

36.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薪酬各個項目的詳細資料已全面披露，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至於花紅金額，發行人須符合有關規定¹²：
-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定額的花紅，該筆款項須作為「董事基本薪金」類別予以披露；及
 -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花紅，該筆款項（以及其釐定的準則）須作為「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類別予以披露。
37. 此外，發行人須提供（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¹³。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董事」或「離任董事」是包括監事及離任監事，有關披露亦須包括具名載列監事薪酬的資料¹⁴。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38. 附錄十六第 25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另外，《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B.1.5 條（以「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¹²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2 及 24.3。

¹³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5。

¹⁴ 見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4。

我們的審閱結果

39. 發行人普遍遵守有關最高薪五名人士薪酬等級分析的披露要求。如五名最高薪人士均是董事，在財務報表中亦有清楚說明。
40. 但是，與去年一樣，我們在審閱時發現，部分發行人在年報內沒有披露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不作有關披露的原因。

我們的建議

41. 發行人應注意，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與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不同的披露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發行人應確保在年報內提供該兩項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42. 附錄十六第 29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提供於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我們的審閱結果

43. 大多數發行人均就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作出說明，其具體金額已在董事報告或財務報表中披露。
44. 但是，我們發現有少數個案的發行人並無披露報告期末當天的「累計」可供分派儲備金額，而只是提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和當期餘下將結轉至下一年的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建議

45. 發行人應披露於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求清晰，有關資料可以隨其控股公司儲備的變動一併披露，並顯示其中可分派 / 不可分派的部分。在計算可供分派儲備時，發行人須依據其章程細則及適用於其註冊地之法定條文¹⁵，包括任何限制的條文。

¹⁵ 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0 年 5 月發出的《會計公報》(Accounting Bulletin) 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AB 4」)，當中載有確定可供分派利潤的指引。公司註冊處簡介指出，新《公司條例》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沒有對《前身條例》中的分派條文作出根本改動。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宜參閱 AB 4，在考慮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 AB 4 有助他們確定可供分派利潤。公司註冊處簡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 AB 4 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briefingnotes_part06-c.pdf 及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circular/> (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具有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46. 附錄十六第 2 段規定「年度報告 ... 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我們的審閱結果

47.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有五份財務報表具有「非無保留意見」¹⁶審計報告。我們注意到其中一個個案是有關核數師因為審核範圍有限及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的帳目及紀錄而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事件顯示該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出現問題。為應對投資者的疑慮，該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稱其已採取行動，並作出下述適當披露：「為提升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對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本集團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就此，我們將在下一年度的審閱中跟進該個案，查探該發行人是否已解決曾令核數師表示「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

我們的建議

48. 發行人的董事須負責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發行人應注意，守則條文C部「問責及核數」已修訂¹⁷，其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強調內部監控為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及提高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問責。
49. 我們在此嚴正提醒那些被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必須積極採取行動，盡快與核數師解決有關事項。
50. 發行人應注意，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 8 月發布新制定及經修訂HKSA（「審計報告準則」）¹⁸，將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

¹⁶ 「非無保留意見」一詞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KSA」）第 705 號（經修訂）「在審計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第 5(b) 段中定義為：「是指對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¹⁷ 發行人應留意《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分的修訂條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詳情可參閱聯交所於 2014 年 12 月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

¹⁸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新制定及經修訂 HKSA 是因應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IAASB」）對審計報告相關準則的改革，目的是大力加強審計報告對投資者和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效用，為其決策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有關 HKSA 是對應 IAASB 發佈新制定和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有關詳情可參閱 IAASB 於 2015 年 1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表審計工作。現行的審計報告通常是一份格式統一及內容簡潔的報告。根據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改革後的審計報告格式將會延長而其內容亦會大幅增加¹⁹。

51. 基於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的新變化，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盡早或在整段報告期間，與核數師進行深入的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期內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及避免引致他們延遲發表年度業績。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52. 45 名中國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3 年：40 名）。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定合作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

我們的審閱結果

53. 聯交所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中，挑選了 11 份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來審閱。雖然部分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 CASBE 的披露規定仍有疏漏，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建議

54. 雖然在審閱中未有發現重大的問題，我們擬提醒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應確保其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 CASBE 的披露規定。
55.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²⁰。我們鼓勵選擇採用 CASBE 的中國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

月 15 日刊發的新聞稿，載於 IAASB 以下網址：<http://www.ifac.org/news-events/2015-01/iaasb-issues-final-standards-improve-auditors-report>（只提供英文版）。

¹⁹ 改革後的審計報告的主要改變包括：(a) 要求先呈列意見章節，隨後載列意見基準；(b) 加強核數師對持續經營的報告（例如：陳述管理層及核數師各自有關對持續經營的責任）；(c) 新增關鍵審計事項章節；及 (d) 要求核數師匯報有關實體年報中所載其他資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工作。

²⁰ 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網址：<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只提供英文版和簡體中文版）。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6. 本節載述我們今年在會計準則的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持續經營

57. 財務報表的編制通常基於實體可持續經營及在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除非管理層打算清算實體或停止經營，或別無選擇只能這樣做）。當管理層意識到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管理層應披露此等不明朗因素（HKAS 1 (經修訂) 第 25 段）²¹。

我們的審閱結果

58.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有少數發行人連續兩年或以上錄得虧損或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令人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但這些發行人沒有按照 HKAS 1 (經修訂) 第 25 段作出披露。

我們的建議

59.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發行人應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發行人應注意，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時，不應只考慮報告期末發生的事項，亦應考慮報告期末後的事項（見 HKAS 10 「報告期後事項」 第 14 段）。
60. 披露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是重要的，因為此披露提醒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此等不明朗因素與管理層的回應措施及計劃。
61. 若此等不明朗因素的披露預期會合理影響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的投資決定，即屬重大不明朗因素。在決定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發行人應考慮該等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的潛在影響範圍以及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發行人亦應考慮是否能採取行動以避免該等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又或減低其發生的可能性。

²¹ 發行人亦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不遵守就解釋」）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守則條文第 C.1.3 條）。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62. 發行人應留意若實體有獲利經營的歷史且易於獲得財務資源，則無需作詳細的分析，即可總結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恰當（HKAS 1（經修訂）第 26 段）。因此，倘發行人錄得虧損或有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發行人應作詳細分析，研究是否需按照 HKAS 1（經修訂）第 25 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63. 在披露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發行人應：
- 具體說明該等不確定因素，該說明必須清晰並具針對性；
 - 討論管理層為減輕不明朗因素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計劃及行動；及
 - 詳細解釋管理層認為可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制財務報表的依據。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64. HKAS 1（經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以下內容：
- 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述中，披露編制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以及對於理解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HKAS 1（經修訂）第 117 段）；
 - 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或其他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在採用該等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HKAS 1（經修訂）第 122 段）；及
 - 有關管理層對未來所作的假設和在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要調整（HKAS 1（經修訂）第 125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65.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在部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
- 會計政策似嫌非針對有關情況，只是重覆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範例所用的詞彙及用語；及
 - 對重要會計判斷的描述只是重覆或提及相關會計政策，並無闡述實體的事實和情況。

我們的建議

會計政策的披露

66. 發行人應緊記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發行人披露的會計政策去了解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確認和計量方法。
67. 在決定應否披露個別會計政策時，發行人應參考 HKAS 1 (經修訂) 第 119 至 121 段提供的指引：
- 披露是否有助於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了解交易、其他事項和情況，如何在所報告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中反映出來；
 - 會計政策是否從 HKFRS 中允許選用的會計政策中選取；
 - 實體業務的性質，以及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此類實體需要披露的政策；
 - 即使當前和上一個期間涉及的金額不大，個別會計政策是否因為實體業務的性質而屬重要政策；及
 - 個別會計政策是否因 HKFRS 沒有具體規定，而是根據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而選用。
68. 發行人應陳述所有重要交易的會計政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應清晰、易明及針對其本身情況。披露內容應令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會計政策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及適用的原因；及發行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發行人應避免使用樣板式的文字，例如摘錄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範例。此外，若發行人採用所屬行業獨有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內容應清晰、用字淺白及不含業內術語。
69. 若報告期內進行了不尋常或非經常性的交易，發行人應載列該等交易所用的會計政策。此外，部分交易即使只於上一個報告期間進行（並非當期），但若屬財務報表的重要項目，發行人也不應遺漏該等交易的會計政策。

判斷及估計的披露

70. 發行人應識別及披露管理層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此披露令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發行人如何採用其會計政策，從而比較不同實體的管理層作出該等判斷的依據。在披露估計不確定性的因素時，發行人應細閱載於 HKAS 1 (經修訂) 第 123 及 124 段的範例及 HKAS 1 (經修訂) 第 126 至 132 段的規定。
71. 所披露的判斷和估計應清晰、針對其本身情況及反映實況，以向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及有意義的資料，從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發行人應確保披露具體明確，及不應重覆會計準則的內容，或摘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表範例的內文。

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

72. HKAS 1 (經修訂) 第 112(c) 段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附註，以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我們的審閱結果

73. 我們發現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的披露較為不足。例如，有些發行人錄得重大的「其他應收帳款」或「其他應付帳款」，但沒有進一步分析或解釋該等結餘的性質。在部分個案中，收購主要資產或業務所支付的訂金列於財務狀況表超過一年或以上，但有關收購的進展及情況並沒有在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內更新。

我們的建議

74. 發行人應考慮分析及闡釋「其他應收帳款」或「其他應付帳款」、已付按金及資本承擔等結餘的性質及波動，前提是該等結餘重大且其分析及闡述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
75. 財務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應為相關及重要。在發行人決定是否披露個別資料時，應考慮披露內容對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的價值，以及若不予披露或誤報會否影響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的投資決定。此外，發行人應確保財務報告的披露內容清楚易明及針對其本身情況。所有這些將會令財務報告內容更清晰和精簡。

對HKAS 1 (經修訂) 即將生效的修改

76. 發行人應留意，IASB旨在改進財務報表披露的「披露議案」²²尚在進行中。發行人應跟進該議案的進展。
77.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5年1月發布「披露議案(對HKAS 1的修改)」，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對HKAS 1(經修訂)作較少範圍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去確定財務報表應披露甚麼資料。該等修訂包括澄清HKAS 1(經修訂)的「重要性」規定(HKAS 1(經修訂)新增的第30A段及經修訂的第31段)，以強調：
- 實體不應匯總或分解信息以致混淆了有用的信息；
 - 重要性規定適用於財務報表的各部分，包括主報表及附註；
 - 重要性規定適用於個別準則的特定披露要求；及
 - 實體應考慮個別HKFRS所提及事項的信息應否列報或披露以滿足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的需要，即使該等資料並未包括在有關HKFRS的特定披露規定內。
78. HKAS 1(經修訂)的修訂亦澄清了：
- HKAS 1(經修訂)第54及82段分別列載的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可按情況分開獨立列報及匯總列報，及載有列報小計的指引²³；
 - 使用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應匯總為單一項目列報，基準是該等收益其後會否重分類至損益²⁴；及
 - 實體可靈活排列附註，及載有有關如何有系統地排序附註的指引²⁵。

²² IASB在「披露議案」中已完成及發布兩項修改，包括「披露議案(對IAS 1的修改)」及「披露議案(對IAS 7的修改—2016)」，及正進行對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改以及一些其他研究項目。

²³ HKAS 1(經修訂)第55A、85A及85B段。

²⁴ HKAS 1(經修訂)第82A(b)段。

²⁵ HKAS 1(經修訂)第114段。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披露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HKFRS

79. HKAS 8 第 30 段規定，若實體未有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實體應披露該事實，以及評估採用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對其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的相關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
80.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繼續檢討發行人根據 HKAS 8 第 30 段作出的披露，尤其是採用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可能帶來的影響。HKFRS 15 將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對發行人如何確認收入（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閱結果

81. 就按照 HKAS 8 第 30 段作出的披露而言，我們發現所審閱的大部分發行人均作出此披露。他們大部份列出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及尚未採用該等 HKFRS 的事實。該等發行人亦披露了如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會否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82. 部分發行人則列出其視為與之有關的個別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這些發行人中，只有少數闡明其他尚未採用的 HKFRS 預期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發現兩名發行人沒有按照 HKAS 8 第 30 段作出披露。經查詢後，該等發行人確認會在日後刊發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所需披露。
83. 就採用 HKFRS 15 可能帶來的影響而言，我們發現所審閱的大多數發行人均披露他們已經或正在評估首次採用 HKFRS 15 帶來的影響。部分發行人指出採用 HKFRS 15 不會對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另一些發行人則預期採用 HKFRS 15 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無法提供合理估算。我們亦發現少數發行人沒有提及首次採用 HKFRS 15 會否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建議

84. 發行人應注意，HKAS 8 第 30 段所要求的披露，應涵蓋所有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為遵守此規定，發行人應細閱 HKAS 8 第 31 段的額外指引，包括論述首次採用該等 HKFRS 對其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若不知悉或無法合理估算，發行人應如實說明。

85. 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若發行人只載列與其集團有關的個別 HKFRS 並討論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應聲明餘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不大可能對其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我們重申此項。然而，我們建議發行人列出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 並討論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這是符合 HKAS 8 第 30 段規定最審慎的做法，亦減低遺漏任何新訂 HKFRS 的風險。
86. 2016 年 6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了對 HKFRS 15 的修訂，澄清下列幾項：識別須履行的義務；實體為主事人或代理的考慮；及釐定授出牌照所得收入應在某一個時間點確認入帳還是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 HKFRS 15 對發行人確認收入的方式和時間均有重大影響，我們鼓勵發行人及早研究。
87. 除 HKFRS 15 外，發行人亦應留意另外兩項重要的新訂準則，HKFRS 16「租賃」及 HKFRS 9「金融工具」。2016 年 5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 HKFRS 16，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但已採用 HKFRS 15 的實體可提早採用。HKFRS 16 刪除了現時承租人適用的雙重會計處理模式（即把租賃分為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營運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改用將全部租賃劃一作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會計處理模式。租用主要資產作業務用途的實體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這將會影響很多不同行業。
88. 此外，HKFRS 9（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4 年 9 月刊發）修改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式，及就預計虧損引入新的減值模式。該準則將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HKFRS 9 適用於所有實體，對金融機構及擁有大量金融資產的實體影響尤甚。
89. 上述的新訂準則預期將對部分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對他們的資訊系統、會計流程、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等。我們鼓勵發行人及早諮詢專業顧問及密切留意實施上述準則的進展，盡早詳細研究上述準則，識別需要注意的地方並訂立過渡計劃。

HKAS 32「金融工具：列報」

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90. 發行優先股往往用作無需攤薄普通股股東投票權的集資方式。為彌補失去的投票權，優先股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例如：固定股息及贖回權等）。

91. HKAS 32 第 15 段要求實體在首次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而不是法律形式）將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實體應在首次確認金融工具時將之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或兩者混合，其後除非工具的條款有變，否則所作分類一般不再改變。

我們的審閱結果

92. 我們發現所審閱的個案中，只有少數發行人發行了優先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部分發行人將所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另一部分則分類為權益。部分發行人披露了優先股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主要條款。我們沒有發現錯誤應用會計政策的情況，但基於越來越多發行人可能考慮發行優先股融資，我們提出以下若干建議。

我們的建議

93. 優先股條款可以有很大差異，而且實體可發行不同系列的優先股，每個系列的特點以至獲派股息或清盤時可分配資產的優先程度可以各有不同。發行人應細心考慮優先股的條款及特點以將之分類為：(1) 完全是權益；(2) 完全是債務；或 (3) 結合權益和債務特點的金融工具。
94. 發行人應細閱 HKAS 32 提供的例子及指引。例如：若實體發行的優先股強制規定發行方必須在未來某一固定日子或某一可釐定的日子以某一固定金額或某一可釐定的金額贖回，或賦予持有方權利要求發行方於某一日子或之後以某一固定金額或某一可釐定的金額贖回該優先股，則顯然發行方有合約責任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償還本金，因此，該優先股應分類為金融負債（HKAS 32 第 18(a) 段）。
95. 一般情況下，若優先股屬不可贖回的優先股且對持有方的分派（不論可否累計）是由發行方酌情釐定，該等優先股應分類為權益。若分派不是由發行方酌情釐定，該等優先股應分類為金融負債（HKAS 32 第 AG26 段）。然而，發行人應考慮優先股的所有條款及特點，如贖回特點、股息分派、回收權、換股權等，因為這些條款及特點使金融工具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更為複雜。
96. 因此，釐定優先股的分類時，發行人應評估優先股的條款及特點，並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

HKAS 33 「每股盈利」

97. 每股盈利是財務報表分析的重要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比較不同實體的表現。HKAS 33 訂明釐定及列報每股盈利的規定，以便比較不同實體在同一報告期間及同一實體在多個報告期間的表現。

我們的審閱結果

98. 我們發現幾乎全部所審閱的發行人在財務報表披露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以及其計算方法。我們注意到少數發行人因為曾進行資本化、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從而對每股盈利進行了追溯調整，但有一個個案在計算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似乎未有進行調整，以致沒能反映在報告期後但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完成的股份合併。這個案已被轉介予財務匯報局。

我們的建議

99.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人應留意：
- 普通股股數應為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對期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按照當期購回或發行的普通股股數乘以時間加權因素進行調整（HKAS 33 第 19 及 20 段）；及
 - 呈報期內及所有呈報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均應就所有改變了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但沒有相應改變資源的事件（如資本化或紅股發行、股份拆細等）進行調整，潛在普通股的轉換除外（HKAS 33 第 26 及 27 段）。
100. 發行人亦應考慮報告期後出現的變動。若在報告期後但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因進行資本化或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改變了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當期 and 任何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每股盈利的計算，均應以新的股份數量為基礎（HKAS 33 第 64 段）。
101. 然而，一些在報告期後但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發生的其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交易而有關股數不會因此而進行追溯調整，因為該等交易不會改變賴以產生當期損益的資本金額²⁶。但該等股份交易需在財務報表中披露（HKAS 33 第 70(d) 段）。

²⁶ HKAS 33 第 71 段載有不會進行追溯調整的股份交易的範例，如為籌集現金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贖回已發行普通股、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發行等。

102. 每股盈利的計算繁複，發行人應確保每股盈利的計算符合 HKAS 33 的規定。在此，我們建議發行人細閱 HKAS 33 隨附的範例，以進一步了解每股盈利的正確計算方法。

HKAS 36 「資產減值」

103. 資產減值備受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尤其因為近期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不明朗，可能令發行人修改計算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預算及預測。
104. HKAS 36 載有大部分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和報告規定。若干資產不在 HKAS 36 的範疇，如金融工具及存貨（HKAS 36 第 2 段）。HKAS 36 訂明實體用以確保資產按不多於可收回金額列帳的程序，並載有有關減值測試及減值確認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審閱結果

105. 我們在本年度的審閱中得悉大多數發行人均按照 HKAS 36 作出披露，但仍發現財務報表中有若干遺漏及不足之處，例如：
- 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而作出的闡釋（HKAS 36 第 130(a) 段）似嫌過短兼且並非針對有關情況。少數發行人甚至沒有在確認減值時披露此資料；
 - 少數發行人沒有披露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屬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是屬於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 段）；
 - 並無清楚說明管理層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HKAS 36 第 134(d)(i) 段）；及
 - 關於管理層如何就每項主要假設釐定有關價值的闡釋似嫌簡略（HKAS 36 第 134(d)(ii) 段）。
106. 除上述之外，我們向數名發行人提出以下查詢：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均為合理及有依據的理由（HKAS 36 第 33 至 38 段），特別是發行人錄得虧損又或收入或純利倒退的時候。根據查詢後收到的回覆，並無發現該等發行人違反會計準則。

107.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雖然並非會計準則規定有數名發行人主動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HKAS 36 第 134(f) 段）。

我們的建議

108. 不論商譽、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發行人應每年為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HKAS 36 第 10 段），並注意重要性概念不適用此等資產（HKAS 36 第 15 段）。至於屬 HKAS 36 範圍內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發行人須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及在出現該等跡象時，估計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HKAS 36 第 9 段）。為此目的，我們建議發行人至少考慮 HKAS 36 第 12 段列出的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
109. 發行人應緊記資產淨額帳面金額高於市值是減值跡象之一。因此，發行人應比較其資產淨值和市值，以確定主要資產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110. 在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時，發行人應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HKAS 36 第 33 至 38 段）。與歷史現金流量及業績相比，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不應過分樂觀，尤其是當發行人錄得虧損或收入及純利倒退時。減值測試所用的增長率不應高於發行人近年的實際表現，或相關產品、行業又或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發行人應確保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均為合理及有根據，並且是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餘下年限內的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
111. 發行人應按 HKAS 36 的規定作出披露，特別是當確認或撥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披露 HKAS 36 第 130 段規定的資料，以及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佔實體相應項目的總帳面金額重大比重時，應就每一個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披露 HKAS 36 第 134 段規定的資料。
112. 發行人應當加強其為披露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時所提供的敘述性資料的質素。為使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理由，敘述性資料的內容應針對其本身情況及與發行人的營運和業務有緊密關連。另外，應就每項重大的減值虧損的確認或撥回提供敘述性資料。

113. 此外，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情況各不相同，發行人應考慮就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獨立披露 HKAS 36 所需的資料，例如增長率及折現率。若只披露 (i) 單一平均增長率及折現率；或 (ii) 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一個範圍，可能會混淆與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的信息。
114. 若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發行人應披露該差額（HKAS 36 第 134(f) 段）。在釐定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時，發行人應作出合理的估計，並清楚披露所需分析。發行人作出此披露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資料，說明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價值出現多少變動便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即潛在減值虧損有多逼切）。

非HKFRS財務資料

115. 非 HKFRS 財務資料是指並非根據 HKFRS 呈列的財務資料。妥善呈列的非 HKFRS 財務資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審閱結果

116.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有部分發行人使用非 HKFRS 財務資料討論及分析其財務表現。最常用的非 HKFRS 財務資料包括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EBITDA 利潤率、經調整的 EBITDA、經調整的盈利等。披露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發行人大都就該等資料加以說明，或將之與財務報表中根據 HKFRS 呈報的金額作對帳，但該等發行人沒有闡釋披露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原因。

我們的建議

117. 發行人若選擇呈列非 HKFRS 財務資料，應確保該等資料沒有誤導成分、也不混淆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令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業績的描述有欠完整。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 年完成的報告

118. 呈列非 HKFRS 財務資料時，發行人應確保披露資料具透明度並與前期採用的計算方法貫徹一致。在這方面，我們提出以下一些建議披露及注意事項：
- 相比按 HKFRS 編制的財務資料，發行人不應過份強調或側重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披露；
 - 發行人應解釋：(i) 呈報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原因；以及 (ii) 有關資料如何讓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發行人應解釋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
 - 發行人應將非 HKFRS 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中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金額對帳，及解釋每項重大調整；
 - 過去曾經出現或日後很大可能出現的項目不應列為「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
 - 各個期間呈報非 HKFRS 財務資料的方式應貫徹一致；如有變動，應披露變動的性質、原因及該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及
 - 由於準則制定者沒有制定劃一的計算程式，發行人應考慮加入說明，以清楚提醒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其所呈報的非 HKFRS 財務資料未必能與其他發行人刊發的具相同名稱的項目比較。
119. 發行人宜參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 2016 年 6 月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指引」）²⁷。此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向投資者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其他使用者披露清晰有用的資料，及減低該等資料以其他可能誤導的方式呈列之風險。

²⁷ IOSCO 刊發的指引載於：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只提供英文版）。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20. 除聯交所外，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持續審閱發行人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同監管機構的著眼點不同。聯交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注重《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回應是發給發行人，也旨在協助發行人。財務匯報局的計劃著重偵查審計不當行為²⁸；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監控（「PSM」）計劃²⁹則注重會計準則，其回應發給上市公司核數師，以監控核數師審計工作的質量。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定的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這兩個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共享信息及定期開會，以避免工作重疊。
121. 根據合作備忘錄，在本年度的審閱計劃中，一名發行人的回覆顯示其可能違反會計及審計準則，我們已將此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此外，透過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我們轉介了四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及一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122. 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了財務匯報聯合論壇，三家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了各自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工作上的共同或重大的觀察事項。這是我們自 2011 年起舉辦的年度論壇。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載有此論壇的網上廣播。

²⁸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詳情載於其網站：
<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²⁹ PSM 計劃的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只提供英文版）。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以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123.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 HKFRS 10「合併財務報表」、HKFRS 11「合營安排」及 HK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處理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以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124. 是次檢討集中於會計處理及匯報事宜，包括：
- 釐定控制是否存在 (HKFRS 10)；
 - 合營安排的分類 (HKFRS 11)；及
 - 關於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廣泛披露規定 (HKFRS 12)。
125. 如發現可能違規時，我們會向相關的發行人作出查詢。除一宗個案裡發行人因錯誤使用 HKFRS 10 而被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外，其他每宗個案，發行人均確認已根據會計準則將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企業妥善入帳。對於今年有遺漏披露所需資料的情況，相關發行人已確認將在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所需資料。從收到的回覆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嚴重違規的情況。在期內從相關工作中，我們轉介了一宗有關可能錯誤使用 HKFRS 10 的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下述載列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和建議。

釐定控制是否存在 (HKFRS 10)

126. HKFRS 10 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實體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單一模式。HKFRS 10 第 7 段訂明，只有在投資方滿足以下所有三項元素時，投資方才控制被投資方：
- (a)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b)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c)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我們的審閱結果

127. 在一個案中，發行人因不可主導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而失去對這些附屬公司的控制，但發行人卻因無法取得附屬公司的帳目及記錄，而在早於其失去控制之日前已不把附屬公司合併，這導致發行人的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128. 在另一個案中，發行人於當前會計年度將其擁有 40% 權益的被投資方列為附屬公司，但在前一會計年度則將這被投資方列為聯營企業，但並無披露在當前會計年度內發生甚麼事實及情況的轉變，導致發行人斷定其能控制被投資方而將其合併入帳。經查詢後，發行人解釋其於當前會計年度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最後斷定其對被投資方擁有實質控制。
129. 在我們的其他相關工作中，有一宗個案可能錯誤使用 HKFRS 10。個案中並未清楚披露發行人是否可控制有關的附屬公司並將該附屬公司合併。該發行人是否擁有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的權力（如實質性權利）受到質疑。因此，我們把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

我們的建議

130. 在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發行人應謹慎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力，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實質性權利* — 只考慮發行人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實質性權利必須是在對相關活動作出決策時可行使的權利，以及發行人必須有實際能力去行使該項權利；
 - *表決權* — 當相關活動乃透過表決權主導，而發行人持有多數表決權以及該等權利為實質性權利時，發行人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若發行人持有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有協議、持有從其他合約安排而得的權利、持有實質性的潛在表決權、持有足夠權利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實質權力）或持有以上任何組合，均屬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及
 - *表決權以外的權利* — 當一組表決權持有人並無能力大幅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發行人則應考慮被投資方的目的和設計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發行人具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相關活動的證明、可顯示發行人與被投資方的特別關係的資料，以及發行人是否在很大程度上承擔可變回報。
131. 發行人評估其是否承擔可變回報時，應留意回報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經濟利益分派及投資價值的變動，也包括費用、酬金、稅務優惠、規模經濟、節約成本及其他效益。

132. 如果發行人不只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還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發行人的權力影響其從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回報，發行人便可控制被投資方。因此，具有決策權的發行人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應釐定其是主要責任人抑或代理人。若發行人釐定其為代理人，則並非控制被投資方。確定自身是否代理人，發行人應考慮單方或多方的實質性罷免權及其他權利；報酬是否基於公平條款；發行人與其他方的整體關係等一系列的因素³⁰。
133. 我們提醒發行人需要就其控制對被投資方作持續評估。此持續重新評估應考慮發行人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變更，以及發行人在所承擔或分享可變回報方面的變更。根據 HKFRS 10 的 B80 段所載規定，若有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第 126 段所載關於控制的三大元素之一項或超過一項出現變更，即須作出此評估。因此，發行人亦應持續評估如何作出相關活動的決策。
134. 有關實質權力，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指引及例子（HKFRS 10 第 B42 至 B46 段），當發行人並非持有多數表決權時，如何釐定發行人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實質權力。在釐定是否有實質權力時，發行人應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
- 發行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規模的分散程度；
 - 發行人和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發行人在需要決策時表明其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的其他額外事實和情況。
135. 若發行人持有少於多數表決權，要釐定發行人取得對被投資方的實質控制的日期或有難度。發行人在最初收購被投資方的少於多數表決權之日，可能不清楚其他股東大致如何行事，或會評定其對被投資方並無實質控制。隨著時間過去，發行人可能掌握其他股東的更多資訊，從股東大會中汲取經驗，最終評定其對被投資方有實質控制。發行人應留意，釐定此情況何時發生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³⁰ HKFRS 10 第 B58 至 B72 段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合營安排的分類 (HKFRS 11)

136. HKFRS 11 說明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合營安排被定義為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參與方在其中有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安排負債的義務）或合營企業（參與方共同控制合營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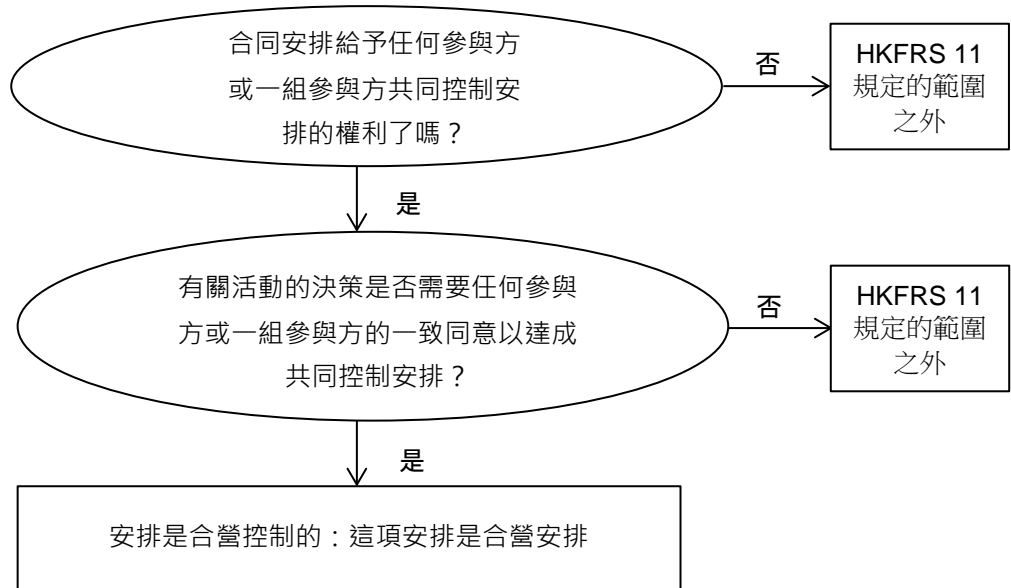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審閱結果

137. 我們觀察到經審閱的數名發行人同時持有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有些發行人則只持有合營企業。這些發行人對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有分開的會計政策，亦有在其會計政策中妥善披露用以釐定一項合營安排屬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的判斷及估計。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合營安排的分類的情況。然而，鑑於這一個主題對於所有發行人的重要性，我們強調以下一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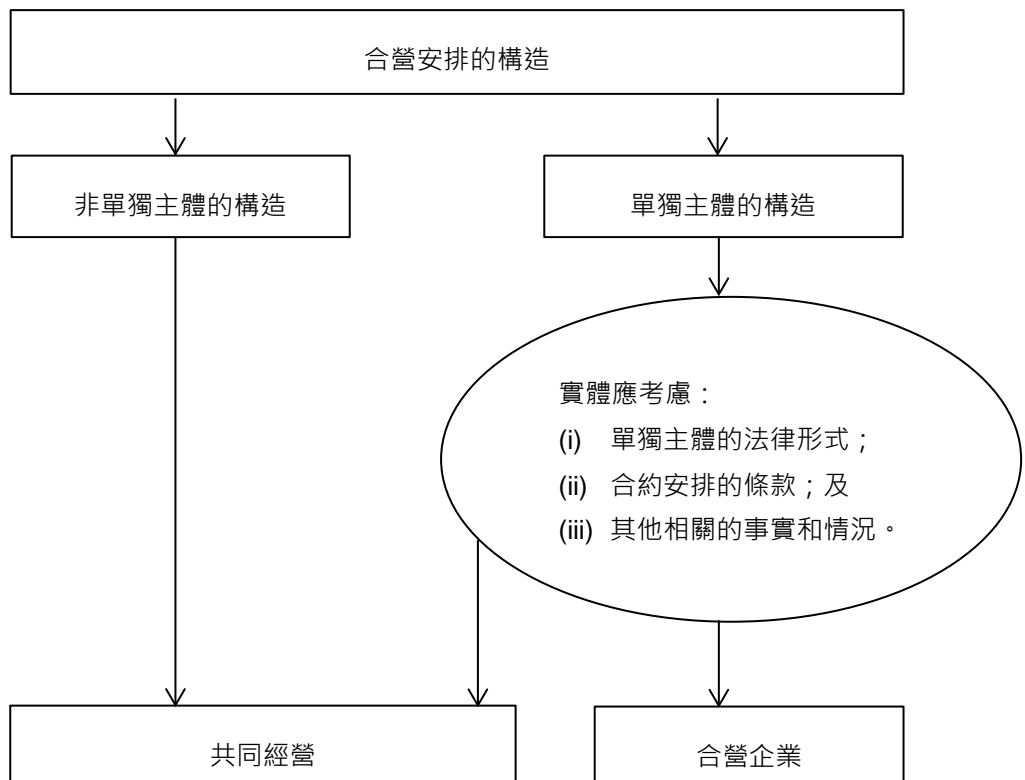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建議

138. 釐定合營安排類別的要點是建基於安排的參與方的權利及責任：
- 共同經營，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與安排相關資產的權利，並承擔與安排相關負債的義務。共同經營須根據適用的 HKFRS 對其相關的資產、債務、收入及開支入帳。
 -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即合營者）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現在應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139. 合營安排的分類可能對其往後的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見上文第 138 段）。釐定合營安排的類別時，發行人應參考 HKFRS 11 附錄 B 所載的應用指引，特別是以下的流程圖：

• 評估共同控制



• 合營安排的分類：評估參與方源於安排的權利和義務



關於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廣泛披露規定 (HKFRS 12)

有關存在控制及重大影響力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披露

140.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釐定控制其他實體、共同控制一項安排及對其他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資料 (HKFRS 12 第 7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1. 我們觀察到一些發行人沒有披露其釐定是否控制或對其他實體具有重大影響的事實和情況，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142. 我們在審閱時觀察到一名發行人並無披露其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另一名發行人則持有一間有兩類股份的聯營企業的權益，具體來說是持有該聯營企業其中一類股份的 100% 股權，而在另一類股份則沒有股權；但發行人並無提供有關該聯營企業的兩類股份的性質及各自表決權的資料，亦沒有清楚披露為何將被投資方視為聯營企業。
143. 另一名發行人持有其數家附屬公司中的約 30% 至 40% 應佔股本權益。經查詢後，發行人解釋有關附屬公司全部是經不同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超過 50% 的法定擁有權或表決權。

我們的建議

144. 發行人須留意，在以下情況時，應披露釐定控制或重大影響是否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HKFRS 12 第 9 段)：
- 發行人雖持有另一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但並不控制該實體；
 - 發行人雖持有另一實體的少於半數表決權，但控制該實體；
 - 發行人雖持有另一實體的 20%或以上表決權，但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雖持有另一實體的少於 20%表決權，但具有重大影響。

145. 發行人應披露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如適用）：

- 實質性的潛在表決權；
- 委任、調配或罷免被投資方中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權利；
- 實質控制；
-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及
- 參與制定決策程序，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等。

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146. HKFRS 12 要求實體披露其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的股本權益的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特別是對於報告實體具有實質性的單獨重大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應披露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當有單獨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應披露所有非重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合計，以及另外單獨披露所有非重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合計。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7. 我們觀察到，近半數所審閱的發行人，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超過三分之一持有合營安排的權益。

148. 然而，有些發行人似乎持有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卻沒有按 HKFRS 12 第 21(b)、B12 及 B13 段的規定，披露有關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經查詢後，有關發行人已確認將於日後的財務報表中提供這些財務信息概要。

149. 此外，數名發行人沒有披露各個合營安排及聯營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註冊成立國家（如適用及與主要營業地點不同者））。

我們的建議

150. 發行人應留意，其須披露各個單獨重大的合營安排及聯營企業的資料（包括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披露各個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HKFRS 12 第 21(a) 及 (b) 段、B12 及 B13 段）。若發行人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屬單獨而言非重大，披露所有此等單獨非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合計，以及分別披露所有單獨非重大的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合計（HKFRS 12 第 21(c) 及 B16 段）。

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51. 發行人應披露擁有其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每一附屬公司的資料 (HKFRS 12 第 12 及 B10 段) 。

我們的審閱結果

152. 我們觀察到，大部份經審閱的發行人中，均持有涉及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這些發行人大都妥善披露以下資料：
- 附屬公司的名稱；
 - 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
 - 非控制權益方所持有的權益比例；
 - 報告期內分配至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方的損益；及
 - 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累積的非控制權益。
153. 在部分經審閱的個案中，發行人披露其擁有一些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當中一些附屬公司似乎有重大的非控制權益方，然而，並無提供有關每家涉及重要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查詢後，部分發行人指所涉及的非控制權益方並非重大，而其他發行人則確認將於日後的財務報表中提供所需的披露。

我們的建議

154. 發行人須披露擁有其重大的非控制權益的每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收入、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等資料。
155. 若發行人披露非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即表示有附屬公司涉及非控制權益。如有關非控制權益屬重大的，發行人應披露上文第 151 段所述資料。若然附屬公司中的非控制權益不屬重大的，雖然 HKFRS 並無具體的披露規定，我們建議發行人明述此事實。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公司的會計處理

156. 今年的審閱計劃，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相關業務的發行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落編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157. 是次審閱集中於該行業內的會計處理及匯報事宜，包括：
- 收入的確認；
 - 無形資產；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的收購；及
 - 營運統計數據。
158. 我們合共審閱了 16 名發行人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相關的業務。這些發行人大多數從事酒店業務及餐飲業務，半數從事娛樂場或博彩業務，一名從事娛樂業務。超過半數的發行人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租賃、旅遊代理、零售貨品、客運及物流、購物商場以及生產和銷售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等。
159. 如發現可能違規時，我們會向相關的發行人作出查詢。每宗查詢的個案，發行人均確認會作出改善及在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提供所需的披露。我們並無發現經審閱的發行人有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
160. 我們注意到若干披露範疇存在可改善的空間，下述載列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和建議。

收入的確認

161.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相關業務的收入須根據 HKAS 18「收入」入帳。來自酒店業務（包括客房出租、酒店管理、餐飲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應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劇場表演、演唱會及體育活動的娛樂收入於表演時確認。
162. 娛樂場收入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顧客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顧客持有的籌碼則應列為負債入帳。業內的若干安排，諸如顧客忠誠度計劃所賺取的積分、透過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顧客回贈的佣金、博彩相關的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等，均會增加博彩公司收入確認的複雜性。

我們的審閱結果

163. 除了以下所得的觀察外，我們留意到經審閱的發行人將不同業務產生的收入分開獨立披露，亦披露了確認各類主要收入的會計政策。
164.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行業普遍提供佣金回贈、銷售獎勵及積分卡計劃。我們注意到一些發行人會說明其所確認入帳的收入已扣除佣金回贈、銷售獎勵及積分卡計劃等等。然而，有一名發行人沒有披露積分卡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項目及金額。經查詢後，該發行人解釋有關積分卡計劃的開支並不重大，故沒有披露相關的會計政策。
165.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行業愈來愈依賴折扣券公司以減價推銷其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公司與折扣券公司之間的安排繁多，具體的會計處理取決於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是次審閱所及的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並無提及其設有折扣券安排。

我們的建議

166. 為使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更易於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披露其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並就每個其主要的收入類別（如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分別作具體披露。
167. 當這些行業的發行人提供佣金回贈、銷售獎勵及積分卡計劃時，有關發行人應考慮這些安排的獨特性及複雜程度，再釐定是否將之獨立入帳（如數額重大），抑或從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所賺取的收入中扣減。
168. 現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3 號「顧客忠誠度計劃」為顧客忠誠度計劃如何入帳提供指引，並訂明實體須應用 HKAS 18 第 13 段，將其授出的獎勵積分作為相關銷售交易中一個可辨識的獨立部分來處理。確認入帳的收入將分為首次服務與獎勵積分（參照給予顧客的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兩部分，分配予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會作遞延處理，至獎勵獲兌換或到期時才確認入帳。

169. 若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與折扣券公司訂有安排，發行人應考慮其究竟是以主要責任人身份還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HKAS 18 隨附的範例第 21 段）。當發行人須承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便是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發行人應決定其呈報收入的基準是按總額計算（即發行人為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還是按淨額計算（即發行人為安排中的代理人）。如折扣券安排屬重大，發行人應披露折扣券安排的會計政策。
170. 此外，在這些行業的發行人應為首次採用 HKFRS 15 開始作出考慮並計劃，因為該準則可能影響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披露。

無形資產

171. 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如屬有確定可用年限的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但應每年複核相關的事實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無形資產的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評估。

我們的審閱結果

172. 我們留意到一些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的發行人擁有重大無形資產，如娛樂場特許經營權及營運牌照，其中一些發行人還擁有已確認的商譽（見下文第 183 及 184 段）。
173. 我們注意到這些發行人將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按該等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但有部分發行人漏了披露可用年限（如營運牌照及商標的年期）或有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所用的攤銷率。

我們的建議

174. 發行人應列出無形資產所需的披露，包括可用年限為無確定或有限，以及如為有確定可用年限，則披露可用年限或所採用的攤銷率（HKAS 38「無形資產」第 118 段）。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亦須緊記披露娛樂場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轉批協議及營運牌照等無形資產的年限。
175. 此外，我們提醒發行人需披露支持其將無形資產評估為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理由（HKAS 38 第 122 段）。另外，發行人亦應就任何相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個別無形資產，作出陳述並列出帳面值。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176. 發行人應使用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在每一個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任何減值的跡象出現，即應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一項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差額應列為減值虧損計入損益（HKAS 36 第 126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177. 經審閱的 16 名發行人全部披露了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其中一些發行人確認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78. 我們亦留意到有近半數的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超過發行人的市值，而所持資產並未有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的建議

179. 管理協議、經營權協議、牌照協議、顧客名單、商標及商譽等，都是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一些具長久甚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的資產。HKFRS 規定商譽及其他具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更應經常地進行測試（HKAS 36 第 12 段）。其他具長久可用年限的資產則應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其是否有減值跡象，有必要時即進行減值測試。
180. 若確認了重大的減值虧損，發行人須披露導致減值虧損的事件和情況，披露的資料內容須與發行人營運及業務有緊密關連並針對其中情況。此外，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亦應清晰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並披露計算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發行人亦應考慮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及有依據支持（HKAS 36 第 38 段）。
181. 發行人若發現其資產淨值超過發行人市值，應留意這正是其中一種減值跡象，應謹慎評估其資產是否須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詳情另見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第 108 至 114 段。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的收購

182. 收購所得的商譽的計量，是按照支付對價與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責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算（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第 32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183. 一些發行人曾在所審閱的相關會計年度內收購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這些發行人採用收購法將交易入帳，其中部分更確認了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但卻無披露構成所確認商譽的因素。
184. 其中一名發行人沒有披露於收購日期如何產生商譽的對帳。

我們的建議

185. 當發行人確認商譽時，應緊記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包括描述造成所確認商譽的因素的性質（HKFRS 3（經修訂）第 B64 至 B67 段）。
186. 發行人亦應披露於收購日的商譽的對帳資料。商譽的計量為：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的合計，對被購買方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相較於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在收購日金額的公允價值淨值所多出的餘數（HKFRS 3（經修訂）第 32 段）。

營運統計數據

187. 有時披露營運統計數據以提供營運上和有關行業特有的資料，可讓投資者和其他財務報告使用者更易於理解發行人的業績表現。

我們的審閱結果

188. 大部分發行人把該行業特有的營運統計數據呈列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業務審視中。我們留意到發行人通常呈列以下各項該行業特有的營運統計數據：

酒店業務

- 入住率；
- 平均客房價格；及
-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及

博彩業務

- 泥碼數目；
- 泥碼贏率；
- 賭枱贏額（賭枱贏得的押注金額減去輸掉的押注金額，保留及列帳為娛樂場收入）；
- 博彩機處理額（於博彩機押注的總額）；及
- 博彩機贏率。

我們的建議

189. 我們強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應引導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就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就提供客觀的闡釋，協助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作出知情的決定。呈列的營運統計數據應有助達到此目的。發行人可參考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第 117 至 119 段提供的指引（如適用）。
190. 於財務報告呈列的營運統計數據應要清晰表述。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
- 營運統計數據的標題；
 - 營運統計數據的目的及其用途；
 - 定義及計算公式；
 - 若定義及計算公式有別於之前的財務報告，變更的解釋和理由；及
 - 提醒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的聲明，所呈列的營運統計數據或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刊發的具相似標題的計量相比。

VI. 總結

191. 高質素的財務報告須達至「提供的資料均為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發行人應避免作出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
192.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現今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發行人必須密切注視《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這些挑戰和變動都是發行人重估其財務匯報方針，及完善披露的好機會。財務匯報並非純粹為了遵守規章，清晰精簡的財務報告也是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為投資者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從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完 -

